

阳江市民政局文件

阳民规〔2022〕1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2〕44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2〕152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841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16 元/人月。在

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666 元/人月、320 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 2022 年 1 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22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346 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986 元/人月。请于每月 20 日前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金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并及时完成补发工作。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准确认定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和特困标准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发起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出救助范围。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特困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和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阳部规〔2022〕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